

DDCP[2024]№.028

和林格尔县羊群沟乡鸡山3号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
采矿权(超层开采资源量)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

吉大地采评报字[2024]第028号

吉林大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2128号长春上海广场
长春上海广场幢1单元905号房 电话: 0431-88526562

吉林大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矿业权评估报告参数表

出让机关		和林格尔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委托人		和林格尔县自然资源局
受让人		和林格尔泰丰石材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名称		吉林大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方法		收入权益法
评估基准日		2024年10月31日
技术参数	矿业权面积	0.8072km ²
	资源量(TD)	超层开采资源量矿石量 1.89 万立方米， 荒料量 0.40 万立方米
	生产规模	0.20 万立方米/年(荒料)
	矿山理论服务年限	
	评估服务年限	1.90 年
	产品方案	饰面用花岗岩(荒料)
	采选冶指标	采矿回采率为 95%
	可采储量	荒料量 0.38 万立方米
经济参数	产品价格(不含税)	353.98 元/立方米
	采矿权权益系数	4.40%
	折现率	8%
	评估单位可采储量价值	14.03 元/立方米
评估价值	应缴出让收益评估价值	5.33 万元
其他	评估机构名称	吉林大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乔鸿雁
	项目负责人	杨镇东
	签字评估师	杨镇东、乔宏伟

吉林大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和林格尔县羊群沟乡鸡山3号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 (超层开采资源量)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摘要

吉大地采评报字[2024]第028号

评估机构: 吉林大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委托人: 和林格尔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对象: 和林格尔县羊群沟乡鸡山3号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超层开采资源量)

采矿权人: 和林格尔泰丰石材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 因和林格尔县自然资源局拟处置“和林格尔县羊群沟乡鸡山3号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超层开采资源量)”出让收益之事宜, 根据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和林县矿山问题整改的督办函》(呼自然资字〔2024〕1513号)的有关规定, 需对“和林格尔县羊群沟乡鸡山3号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超层开采资源量)”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项目评估即是为了实现上述目的, 而为评估委托人提供“和林格尔县羊群沟乡鸡山3号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超层开采资源量)”在本评估报告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公平、合理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 2024年10月31日

评估方法: 收入权益法

主要评估参数: 矿区面积为0.8072平方公里; 开采标高: 1345米至1315米。

和林格尔县羊群沟乡鸡山3号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截止2024年8月31日保有资源量(TD)矿石量为33.03万立方米, 荒料量6.93万立方米; 截止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的超层开采资源量(TD)矿石量1.89万立方米, 荒料量0.40万立方米。评估利用的资源量0.40万立方米(荒料量), 采矿回采率95%,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0.38万立方米, 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0.20万立方米/年(荒料), 本次评估计算期1.90年。饰面用花岗岩原矿不含税价格353.98元/立方米; 采矿权权益系数4.40%; 折现率8%。

评估结论: 经评估人员现场调查和当地市场分析, 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 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 经过认真估算, 确定“和林格尔县羊群沟乡鸡山3号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超层开采资源量)”在评估计算期内(评估年限为1.90年,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0.38万立方米)所表现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5.33万元, 大写: 人民币伍万叁仟叁佰元整。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铅、锌、银等 20 个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内国土资字[2018]617 号): 呼和浩特市花岗石饰面石材单位可采储量基准价标准 10.00 元/立方米·荒料。经计算, 本次评估单位可采储量价格为 14.03 元/立方米(5.33/0.38), 高于参考基准价。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果公开的, 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评估结果不公开的, 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主管部门机关审查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 未经委托方同意, 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 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和林格尔县羊群沟乡鸡山3号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超层开采资源量)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 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 应认真阅读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全文。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矿业权评估师:



目 录

评估报告书摘要

评估报告书正文

1.评估机构	1
2.委托方概况	2
3.采矿权人概况	2
4.评估目的	2
5.评估对象、评估范围、历史沿革及以往评估史	2
6.评估基准日	5
7.评估依据	5
8.评估过程	7
9.采矿权概况	7
10.评估方法	13
11.评估参数的选取与计算	14
12.评估假设	18
13.评估结论	19
14.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说明	19
15.特别事项说明	20
16.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20
17.评估报告日	22
18.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	22

评估报告书附表

- 1.和林格尔县羊群沟乡鸡山 3 号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超层开采资源量)出让收益评估价值计算表
- 2.和林格尔县羊群沟乡鸡山 3 号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超层开采资源量)出让收益评估储量计算表
- 3.和林格尔县羊群沟乡鸡山 3 号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超层开采资源量)出让收益评估销售收入计算表

目 录

评估报告书附件

- 1.和林格尔县自然资源局与我公司签订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合同书》
- 2.和林格尔泰丰石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和林格尔县羊群沟乡鸡山3号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4.陕西信字勘测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2024年10月编制的《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县羊群沟乡鸡山3号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勘测报告》
- 5.内蒙古科瑞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2014年2月26日出具的“内科瑞矿审字[2014]S003号”《<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县羊群沟乡鸡山3号矿区饰面花岗岩矿开发利用概研方案>审查意见书》
- 6.呼和浩特市浩源矿业勘查有限公司2014年2月编制的《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县羊群沟乡鸡山3号矿区饰面花岗岩矿开发利用概研方案》
- 7.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2024年10月28日出具的“呼自然资字〔2024〕1513号”《关于和林县矿山问题整改的督办函》
- 8.《挂牌成交确认书》、《探矿权出让合同》和《价款发票》
- 9.矿业权评估机构《承诺书》及评估人员自述材料
- 10.吉林大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及资格证书(副本)复印件
- 11.本项目签字矿业权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吉林大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和林格尔县羊群沟乡鸡山 3 号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 (超层开采资源量)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

吉大地采评报字[2024]第 028 号

吉林大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和林格尔县自然资源局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矿业权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2008 年 8 月)、《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中的要求,对“和林格尔县羊群沟乡鸡山 3 号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超层开采资源量)”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与询证,收集资料与评定估算,并对和林格尔县自然资源局委托评估的“和林格尔县羊群沟乡鸡山 3 号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超层开采资源量)”在 2024 年 10 月 31 日市场条件下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水平作出了公允反映。现谨将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情况及评估结论报告如下:

1. 评估机构

评估机构名称: 吉林大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 2128 号长春上海广场长春上海广场幢 1 单元 905 号房

法定代表人: 乔鸿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46733428228

探矿权采矿权资格证书编号: 矿权评资[2002]030 号

吉林大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为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中介咨询服务机构。经营范围包括: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项目评估; 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吉林大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矿权评资[2002]030 号)已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完

成变更。“单位名称”由“吉林大地矿业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吉林大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吉林大地矿业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往所有矿业权评估业务和矿业权评估报告的相关责任均由吉林大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继承。

2.委托方概况

本次评估委托方为和林格尔县自然资源局。

3.采矿权概况

采矿权人为和林格尔泰丰石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2377610662XD；

企业名称：和林格尔泰丰石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富；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羊群沟乡鸡山花岗岩矿矿区；

注册资本：壹佰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05年6月2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饰面用花岗岩开采、加工、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评估目的

因和林格尔县自然资源局拟处置“和林格尔县羊群沟乡鸡山3号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超层开采资源量)”出让收益之事宜，根据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和林县矿山问题整改的督办函》(呼自然资字〔2024〕1513号)的有关规定，需对“和林格尔县羊群沟乡鸡山3号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超层开采资源量)”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项目评估即是为了实现上述目的，而为评估委托人提供“和林格尔县羊群沟乡鸡山3号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超层开采资源量)”在本评估报告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公平、合理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参考意见。

5.评估对象、评估范围、历史沿革及以往评估史

5.1 评估对象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和林格尔县羊群沟乡鸡山3号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超层开采资源量)”。

5.2 评估范围

(1) 采矿许可证范围

依据采矿许可证(证号：C1501002010127110096295)，采矿权人为和林格尔泰丰石材有限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羊群沟乡鸡山花岗岩矿矿区；矿山名称：和林格尔县羊群沟乡鸡山3号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开采矿种：饰面用花岗岩；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0.2万立方米/年；矿区面积：0.8072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1345米至1315米标高；有效期：壹拾年，自2020年4月11日至2030年4月11日。矿区范围由10个拐点组成，拐点坐标详见下表。

采矿许可证范围拐点坐标一览表

拐点编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3°带)	
	X	Y
1	4448630.1171	37591870.0111
2	4448630.1172	37592370.0125
3	4448400.1163	37592365.0124
4	4448385.1161	37592045.0115
5	4447490.1123	37592045.0111
6	4447360.1116	37591595.0097
7	4448110.1148	37591545.0099
8	4447660.1128	37591270.0089
9	4447710.1130	37591115.0085
10	4448360.1158	37591345.0095

(2) 委托评估范围

依据和林格尔县自然资源局《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合同书》和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和林县矿山问题整改的督办函》(呼自然资字〔2024〕1513号)，本次评估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在采矿许可证允许标高之外，即委托评估评估范围为超层开采资源量矿石量1.89万立方米，荒料量0.40万立方米。

综上所述，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范围未设置其他矿业权，无矿业权权属争议。

5.3 矿业权历史沿革

根据陕西信宇勘测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2024年10月编制的《内蒙古

自治区和林格尔县羊群沟乡鸡山3号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勘测报告》和呼和浩特市浩源矿业勘查有限公司2014年2月编制的《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县羊群沟乡鸡山3号矿区饰面花岗岩矿开发利用概研方案》，和林格尔县羊群沟乡鸡山3号矿区饰面花岗岩矿于2007年2月取得采矿权，取得方式为探转采。采矿许可证号为1501000710011，采矿权人名称：和林格尔泰丰石材有限公司，面积：0.8072km²，生产规模：0.2万m³/年，开采深度：1345m至1315m，有效期为2007年02月08日至2008年02月08日。

首次延续采矿许可证号为1501000830029，采矿权人名称：和林格尔泰丰石材有限公司，面积：0.8072km²，生产规模：0.2万m³/年，开采深度：1345m至1315m，有效期为2008年04月28日至2011年04月28日。在此期间，矿权人办理了采矿许可证换证工作(54坐标换80坐标)，其证号为C1501002010127110096295。采矿权人名称：和林格尔泰丰石材有限公司，面积：0.8072km²，生产规模：0.2万m³/年，开采深度：1345m至1315m，有效期为2010年12月13日至2011年04月28日。

第二次延续采矿许可证号为C1501002010127110096295，采矿权人名称：和林格尔泰丰石材有限公司，面积：0.8072km²，生产规模：0.2万m³/年，开采深度：1345m至1315m，有效期为2011年04月28日至2014年04月28日。

根据自然资源部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https://kyqgs.mnr.gov.cn/>)查询可知，采矿权人分别于2014年4月11日、2017年4月11日、2020年4月11日办理采矿许可证延续工作，具体如下：

2014年4月11日办理延续，采矿许可证号为C1501002010127110096295，采矿权人名称：和林格尔泰丰石材有限公司，面积：0.8072km²，生产规模：0.2万m³/年，开采深度：1345m至1315m，有效期为2014年04月11日至2017年04月11日。

2017年4月11日办理延续，采矿许可证号为C1501002010127110096295，采矿权人名称：和林格尔泰丰石材有限公司，面积：0.8072km²，生产规模：0.2万m³/年，开采深度：1345m至1315m，有效期为2017年04月11日至2020年04月11日。

2020年4月11日办理延续，采矿许可证号为C1501002010127110096295，

采矿权人名称：和林格尔泰丰石材有限公司，面积：0.8072km²，生产规模：0.2万m³/年，开采深度：1345m至1315m，有效期为2020年04月11日至2030年04月11日。即现采矿许可证。

5.4 以往矿业权评估史及价款处置情况

根据《挂牌成交确认书》、《探矿权出让合同》、《价款发票》及矿业权人介绍，2005年5月，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县羊群沟乡鸡山3号探矿权，成交金额为470.00万元人民币。2007年2月该探矿权转为采矿权。

6. 评估基准日

依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合同书》，本评估项目的评估基准日确定为2024年10月31日。本报告中所采用的一切计量取价标准均为2024年10月31日的有效标准，评估值为评估基准日的时点有效价值。

7. 评估依据

评估依据包括法规依据、行为、产权和取价依据等，具体如下：

7.1 法规依据

- (1) 2009年8月27日修改后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 (2) 2016年7月2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3) 国务院1998年第241号令发布、2014年第653号令修改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 (4) 国务院1998年第242号令发布、2014年第653号令修改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 (5) 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0]309号文印发的《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 (6)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74号)；
- (7) 国务院国发[2017]29号文印发的《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
- (8)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财综[2023]10号《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
- (9) 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铅、锌、银等20

个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

(10) 国土资源部 2008 年第 6 号《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公告》；

(11) 《矿业权评估技术基本准则(CMVS00001-2008)》；

(12) 《矿业权评估程序规范(CMVS11000-2008)》；

(13) 《矿业权评估报告编制规范(CMVS11400-2008)》；

(14) 《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12100-2008)》；

(15) 《矿业权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指导意见(CMVS30300-2010)》；

(16) 《矿业权评估利用地质勘查文件指导意见(CMVS30400-2010)》；

(17) 《矿业权评估利用后续地质勘查设计文件指导意见
(CMVS30500-2010)》；

(18) 《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

(19)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 2023 年第 1 号发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
评估应用指南(2023)》；

(20)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
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内财
综规〔2024〕12 号)；

(2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
布的《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2020)；

(2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发
布的《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20)；

(23) 国土资源部发布的《饰面石材矿产地质勘查规范》(DZ/T 0291-2015)。

7.2 行为、产权和取价依据等

(1) 和林格尔县自然资源局与我公司签订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合同
书》；

(2) 陕西信宇勘测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2024 年 10 月编制的《内蒙古
自治区和林格尔县羊群沟乡鸡山 3 号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勘测报
告》；

(3) 内蒙古科瑞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内科瑞矿
审字[2014]S003 号”《<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县羊群沟乡鸡山 3 号矿区饰面

花岗岩矿开发利用概研方案>审查意见书》；

(4) 呼和浩特市浩源矿业勘查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编制的《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县羊群沟乡鸡山 3 号矿区饰面花岗岩矿开发利用概研方案》；

(5) 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呼自然资字[2024]1513 号”《关于和林县矿山问题整改的督办函》；

(6) 《挂牌成交确认书》、《探矿权出让合同》和《价款发票》；

(7) 其他。

8. 评估过程

根据国家现行有关评估的政策和法规规定，按照委托方人的要求，我公司组织评估人员，对和林格尔县羊群沟乡鸡山 3 号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超层开采资源量)实施了如下评估程序：

(1) 接受委托阶段：2024 年 11 月 5 日经和林格尔县自然资源局以现场比价方式选择我公司为承担本项目评估机构。与和林格尔县自然资源局签订《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合同书》，明确了委托事项的事由、委托评估的对象、范围、权属情况。组成由矿业权评估师、地质工程师等组成的评估小组，制定评估工作方案。

(2) 尽职调查阶段：根据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2024 年 11 月 6 日~2024 年 11 月 7 日，评估人员组织相关人员查阅、分析有关地质资料、图件和数据。

(3) 评定估算阶段：2024 年 11 月 8 日~2024 年 11 月 12 日确定评估方法，选取评估参数，进行具体的评定估算，撰写、提交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初稿，并与委托方交换意见。

(4) 提交报告阶段：2024 年 11 月 13 日~2024 年 11 月 15 日，根据委托方合理的意见进行修改，提交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9. 采矿权概况

9.1 位置、交通及自然地理概况

9.1.1 交通位置

矿区位于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城关镇东南，方位 $140^{\circ}\pm$ ，直距 $33\text{km}\pm$ ，运距 $51\text{km}\pm$ ，行政区划隶属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羊群沟乡管辖。所在 1:5 万标准图幅为新店子幅(K49E023017)、云石堡幅(K49E024017)，其地理极值

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东经: 112°04'10.086"-112°05'03.5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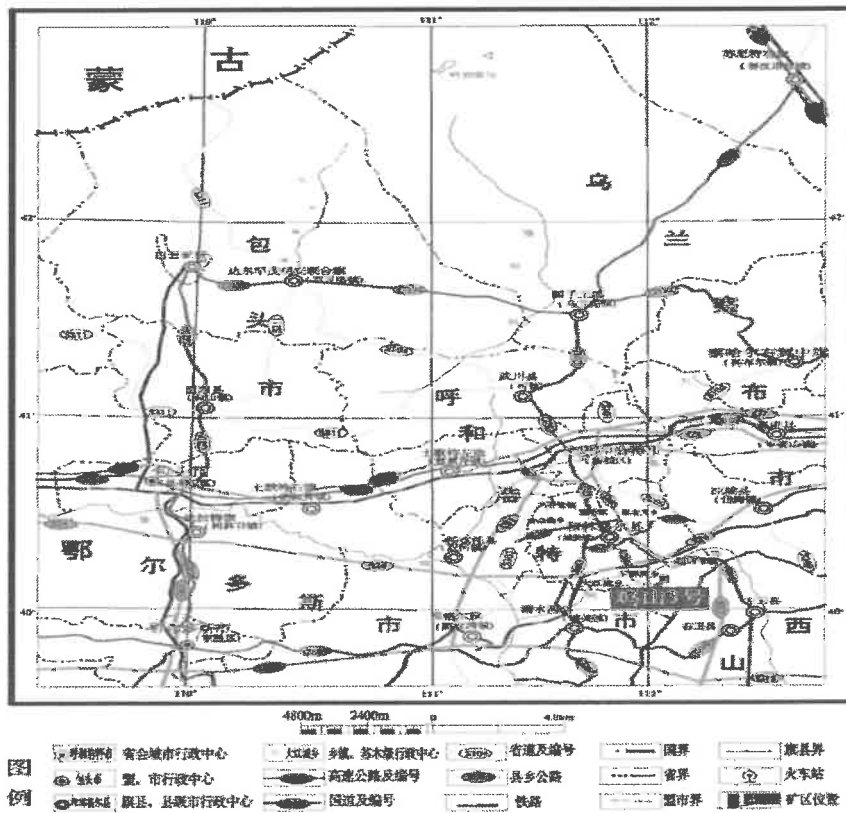
北纬: 40°09'20.150"-40°10'01.210"

矿区中心点坐标: X=4448017.72, Y=37591625.59, 面积 0.8072km²。

矿区距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旗羊群沟乡直距约 8.5km, 运距约 10km, 具体路线: 自矿区沿砂石-水泥便道向西南行约 3km 可到达县道 X015, 沿县道 X015 向西行约 7km 到达和林格尔县羊群沟乡, 沿县道 X015 向北行约 40km 可到达和林格尔县城关镇, 交通较为方便。

矿区周边的主要交通干线有: 呼北高速 G59、兴巴高速 S24、国道 G209、国道 G241, 矿区距最近的高速公路 G59 新店子北收费站约 28km, 矿区距高速公路 S24 和林南收费站约 44km。矿区距最近的火车站京(北京)—包(包头)铁路呼和浩特站约 105km, 详见交通位置图。

交通位置图



9.1.2 自然地理和经济概况

地形地貌: 矿区位于土默川平原南缘, 蛮汗山西延地带, 属中低山~丘陵地貌, 地势整体北高南低, 地形切割较大, 区内海拔标高在 1582~1272m

之间，最高点位于矿区西北，最低点位于矿区东南，相对高差310m左右。当地最低侵蚀基准面为1245m。

气象、水文：矿区为典型的大陆型气候，冬季严寒，夏季炎热。据和林格尔县气象站2006-2018年气象资料，年最高气温30℃左右，最低气温零下38℃，年平均气温5.6℃。全年无霜期仅有118天。全年干旱少雨，年平均降水量418mm，年最大降雨量598mm，日最大降雨量88mm。年均蒸发量为1565mm。降雨集中在每年6月至9月，7月最多。冬春季多风，风向多以北风及西北风为主，夏、秋两季多为东北、东南风，风速一般为5~7m/s，最大12m/s。冰冻期为每年的11月至翌年4月，最大冻土深度为2m。大风是土壤沙化的主要原因之一。

矿区范围内多为季节性沟谷，地表无常年径流水系，水系欠发育。植被较少，大部分岩石直接出露地表，沟谷及两侧阶地多为第四系冲、洪积砂及砂土覆盖，厚度一般为几米至十几米。距离矿区南约2km发育古力半儿河，该河源头为羊群沟乡与新店子镇交界处梨树沟，最终与马场河交汇流出区外。河段长4.9km，流域地势东南高，西北低，实测流量700m³/h。

矿区属地壳活动稳定区，新构造时期是一个区域相对稳定的构造单元，内部活动差异不明显，地震活动十分微弱，从未发生过灾害性地震。依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矿区所在地羊群沟乡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15g，反应谱特征周期0.35s。矿区在区域上与阴山地震带河套断陷盆地毗邻，易受波及，因此应做好地震预防工作，防止因地震引起地质灾害的发生，抗震设防烈度为VII度。

9.2 以往地质工作概况

无，本次评估依据的陕西信宇勘测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2024年10月编制的《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县羊群沟乡鸡山3号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勘测报告》和呼和浩特市浩源矿业勘查有限公司2014年2月编制的《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县羊群沟乡鸡山3号矿区饰面花岗岩矿开发利用概研方案》中均未对以往地质工作进行描述，评估人员也未收集到其他资料。

9.3 矿床地质

9.3.1 地层

矿区内未见有地层出露，仅在地形低洼处具有第四系黄土、腐植土，且厚度不大。

9.3.2 岩浆岩

矿区出露的均为太古代中粗粒似斑状黑云斜长花岗岩($\gamma_1^{1(2)}$)，岩体呈岩基状大致呈北东—南西向展布，为蛮汗山岩体的西延部分，基本与区域构造线方向一致，岩体无明显的分带现象，多为灰白色粗粒式似斑状花岗岩。中粗粒似斑状结构，块状构造，斑晶以斜长石为主，斑晶一般在 10mm 左右，有时可见少量石榴石和石英斑晶，基质主要为斜长石、钾长石、石英和少量黑云母。矿体赋存在岩体之中。

9.3.3 构造

矿区所处大地构造位置为华北地台内蒙地轴南缘凉城台穹与鄂尔多斯盆地东北缘的衔接部位，总体构造线方向为北东向。断裂构造不明显，仅能见到北东向、北西向和近东西向裂隙、节理。

9.4 矿体特征

中粗粒似斑状黑云斜长花岗岩岩体的其中一部是矿体。矿体与围岩无明显界线。由于花岗岩天然露头广泛，成为良好的自然剖面，通过露头观测，机械和人工剥离等手段对块度大、节理裂隙有规律分布而不破碎无矿化蚀变现象，岩体表面金属氧化物和硫化物少、无色线等特点圈定为矿体，圈出一条长 248m，宽约 50m 的矿体为 I 号矿体。

矿体节理裂隙发育情况：矿体节理发育有三组，第一组 NE 向，走向 30° — 50° ，倾角 72° ，倾向 130° ，节理间距 2—4m，最大 5—8m；第二组 NW 向，走向 300° — 330° ，倾向 225° ，倾角 78° ，节理间隔 3—5m；第三组近 EW 向节理，南倾，倾角 80° 。三组节理把花岗岩体切割成矩形的自然块体，三组节理裂隙基本正交，节理口宽 0.9—5cm；节理面较平直，节理一般延长数米，对采矿有利。其它几组节理无规律，多呈斜交裂隙，延伸小，主要分布在矿体上部风化层内，随深度加大，节理发育程度逐渐减弱，块度相对增大，便于开采。

9.5 矿石质量

9.5.1 矿石物质组成

(1) 矿石成份

饰面花岗岩矿风化面呈浅灰色一灰白色，新鲜面呈灰色、灰黑色，矿物成份主要由斜长石、石英、钾长石及少量石榴石和微量黑云母组成。其中斜长石占 50%，石英烟灰色，它形粒状，含量约占 26%，钾长石为浅肉红色半自形晶，含量约占 5-10%，黑云母含量为 5%左右；斑晶以斜长石为主，有少量石榴石和石英斑晶。

(2) 矿石结构、构造

矿石多呈似斑状结构，少数为压碎结构和花岗结构，块状构造、斑杂构造。

9.5.2 矿石化学成份和物理特性

(1) 化学成份

根据凉城幅 1/20 万区域地质调查蛮汗山似斑状花岗岩化学分析结果，分析结果为： SiO_2 64.93%， TiO_2 0.87%， Al_2O_3 16.42%， Fe_2O_3 7.48%， FeO 2.54%， MnO 0.08%， MgO 1.50%， CaO 2.75%， Na_2O 2.4%， K_2O 3.74%， P_2O_5 0.04%。硫化物含量很少。

(2) 物理特性

类比前湾花岗岩矿取样物理测试，其结果如下：

①压缩强度 138Mpa。②弯曲强度 8.1Mpa。③体积密度 2.78g/cm³。④吸水率 0.11%。⑤放射性检测≤1.3Iy。⑥抛光度 98°。

试验结果证明，此花岗岩矿可做建筑饰面饰材用，其色泽、抗压、抗折、体积密度、吸水率、放射性等指标均符合饰面石材工业，详见下表。

样号	鉴定项目	数值	备注
2048032	压缩强度	138Mpa	均由地质矿产部 内蒙古自治区中心实验室
2048032	弯曲强度	8.1Mpa	
2048032	体积密度	2.78g/cm ³	
2048032	吸水率	0.11%	
2048032	放射性	≤1.3IV	
2048032	抛光度	98	

9.5.3 花岗岩石材荒料率计算

根据呼和浩特市浩源矿业勘查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编制的《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县羊群沟乡鸡山 3 号矿区饰面花岗岩矿开发利用概研方案》，矿

体的荒料率和板材出材率是根据原根据普查报告确定，叙述如下：

(1) 矿体荒料率

荒料率的确定采用普查报告结果：根据国家建材局 JC204-85 规定花岗岩荒料规格标准和企业要求(I 类 ≥ 3 平方米，II 类 $\geq 1.1 \times 0.6$ 平方米，III 类 $\geq 0.8 \times 0.4$ 平方米)，进行荒料率统计，确定理论荒料率，荒料规格必须大于等于企业要求 III 类荒料率指标。试采确定的实际荒料率统计结果为 21%。

(2) 板材出材率

经实际荒料试切确定的板材出材率为 26%。

9.6 开采技术条件

9.6.1 水文地质条件

矿区处于中低山区，海拔高程在 1320-1583m 之间，地下水位标高为 1300m 左右，矿区含水层为中粗粒似斑状花岗岩，已知矿体全裸露于地表，矿体含水层占据矿床深层绝大部分，但因矿区构造不发育，基岩风化裂隙水富水性较弱，低缓的地形及沟谷中常年无水，一般年降水多集中在 7、8 月份，易出现暴雨成洪，雨后干枯。当地侵蚀基准面标高为 1690m，矿床开采底盘远高于潜水面，地下水位对矿床开采没有影响，但随开采标高一下降，应注意洪水暴涌现象，要注意布设防洪措施，以防采区滑坡、塌陷。

区内第四系残坡积、冲洪积层多分布于低洼处及冲沟中，该层为透水不含水层。由于矿床地处于干旱地区，降水稀少，且地形有利降水排泄，向下接受补给困难，基岩裂隙水与第四系冲洪积孔隙潜水的水力联系微弱，故矿床水文地质条件属简单类型。

9.6.2 工程地质条件

太古代花岗岩占据矿区大部分空间，质地高强坚硬，发育连续完整，物理稳定性高，矿区范围内山体自然边坡角普遍稍陡，一般在 20° 左右，山体塌落危险因素较小，总体工程地质条件比较简单。

矿床开采地表剥离量不大，设计采矿台阶最大高度 5m，在保持好边坡角 60° 的情况下，矿床开采不会引起山体坍塌滑坡等现象。

矿床工程地质条件属简单类型。

9.6.3 环境地质条件

矿山环境地质问题主要是排渣、炮烟、废石堆放。废石堆放要选择地势平坦、稳固性好的沟坡段，必要时加固边坡，以防废石堆滑坡堵塞排水沟等地质灾害的发生，并且注意环境绝对化，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对地质环境进行保护与治理。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确定本地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g)值为0.2，对照基本地震烈度为8度，应按8度进行设防。

10.评估方法

评估对象和林格尔县羊群沟乡鸡山3号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为生产矿山，其资源勘测报告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概研方案由具有资质的单位编制，且编制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概研方案已评审通过。由于该矿保有资源储量规模为小型，生产规模小，本次评估矿山服务年限较短，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等其他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评估可能存在评估结果失真问题；评估人员在当地未能收集到三个以上的具有可比量化的指标、技术经济参数等资料的相似参照物，故缺乏类似可比参照物(可类比采矿权)，采用可比销售法的条件也不具备。通过上述各评估方法的对比和排除。考虑到该矿资源储量规模和矿山生产规模均为小型，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采矿权的具体特点，委托评估采矿权其未来矿山产量应相对稳定，销售正常，具有一定的获利能力，持续经营状况较好，达到采用收入权益法评估的要求。根据国土资源部公告2008年第6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公告》、《矿业权评估技术基本准则(CMVS00001-2008)》、《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12100-2008)》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以下简称《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收入权益法。

收入权益法是基于替代原则的一种间接估算采矿权价值的方法，是通过采矿权权益系数对销售收入现值进行调整，作为采矿权价值。

采矿权权益系数反映采矿权评估价值与销售收入现值的比例关系。

本次评估采用收入权益法。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left[SI_t \cdot \frac{1}{(1+i)^t} \right] \cdot K$$

式中：P——矿业权评估价值；

SI_t ——年销售收入；
 K ——采矿权权益系数；
 i ——折现率；
 t ——年序号($t=1, 2, \dots, n$)；
 n ——评估计算年限。

11. 评估参数的选取与计算

评估参数的取值主要参考陕西信宇勘测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2024 年 10 月编制的《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县羊群沟乡鸡山 3 号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勘测报告》(以下简称《矿产资源勘测报告》)、内蒙古科瑞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内科瑞矿审字[2014]S003 号”《<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县羊群沟乡鸡山 3 号矿区饰面花岗岩矿开发利用概研方案>审查意见书》、呼和浩特市浩源矿业勘查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编制的《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县羊群沟乡鸡山 3 号矿区饰面花岗岩矿开发利用概研方案》(以下简称《开发利用概研方案》)、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呼自然资字〔2024〕1513 号”《关于和林县矿山问题整改的督办函》以及评估人员掌握的其他资料确定。

11.1 评估所依据资料评述

11.1.1 储量评估资料

根据《矿产资源勘测报告》，本次是在原普查报告的基础上，对采空区消耗的资源储量进行核实工作。本次工作通过收集矿区各类地质资料及矿山生产实际资料。重点为矿区以往不同阶段的地质工作报告、图件，矿山采掘工程，采空区及生产经营资料，以及实地勘查，采用飞马无人航测，采用国家 2000 坐标系统进行了实地航测。查清矿体分布及开采的位置，采空区的范围、界线，矿区范围及拐点坐标、高程。采用动态 RTK 实地勘测圈定采空区范围，通过计算机对照外业草图进行连线，后用南方 CASS 制图软件将采空区范围直接落在地形地质图上，量取求算采空区面积，根据水平投影面积估算法确定采空区消耗资源储量。

本次核实工作主要对矿区内露天采坑消耗量重新进行了圈定，由陕西信宇勘测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测量资质证号为：乙测资字 61502722)进行

了实测，质量可靠。基本符合要求。

综上，评估人员认为上述报告可以作为本项目采矿权评估的依据。

11.1.2 开发利用方案

呼和浩特市浩源矿业勘查有限公司依据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写内容及要求》等文件有关技术规程、规范及规定编制的《开发利用概研方案》，是根据矿体赋存具体特点及开采技术条件，以当地行业平均生产力水平为基本尺度以及当前经济技术条件下合理有效利用资源为原则编制的，报告编制方法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整，参数选取基本合理，项目经济可行。

内蒙古科瑞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2014年2月26日出具的“内科瑞矿审字[2014]S003号”对其审查通过。综上，评估人员认为上述《开发利用概研方案》基本符合有关行业规范要求，其中的技术参数可以作为采矿权评估的参考依据。

11.2 资源量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依据资源量应以地质勘查文件或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为基础(需要进行评审或评审备案的，应当包含评审意见、备案文件)确定。

11.2.1 截止2024年8月31日保有资源量

根据《矿产资源勘测报告》，截止2024年8月31日保有资源量(TD)矿石量为33.03万立方米，荒料量6.93万立方米。

11.2.2 动用资源量(超层开采资源量)

根据《矿产资源勘测报告》，截止2024年8月31日动用资源量(超层开采资源量)矿石量1.89万立方米，荒料量0.40万立方米。

依据和林格尔县自然资源局《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合同书》和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和林县矿山问题整改的督办函》(呼自然资字[2024]1513号)，上述动用资源量(超层开采资源量)为本次委托评估的资源量。

11.3 评估利用的资源量

根据《矿产资源勘测报告》，本次委托评估的资源量为动用资源量(超层开采资源量)矿石量1.89万立方米，荒料量0.40万立方米，即可信度系数取

1.0, 评估利用资源量(荒料量)为 0.40 万立方米。

11.4 采矿方案

根据《开发利用概研方案》，本方案推荐采用露天开采方式，采取锯切法开采，机动车、汽车运输开拓方案。

11.5 产品方案

根据《开发利用概研方案》，产品方案为饰面用花岗岩(荒料及板材)，根据矿业权人介绍该矿实际的产品方案为饰面用花岗岩(荒料)，故本次评估产品方案为饰面用花岗岩(荒料)。

11.6 开采技术指标

根据《开发利用概研方案》，设计采矿回采率为 95%，矿石损失率 5%。

11.7 可采储量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规定，可采储量应根据矿山设计文件或设计规范的规定进行确定。本次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计算如下：

可采储量=评估利用的资源量×采矿回采率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0.40×95%=0.38(万立方米)

(详见附表二)。

11.8 生产规模及服务年限

11.8.1 生产规模

依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生产矿山(包括该扩建项目)采矿权评估：根据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规模或经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生产能力。

根据采矿许可证和《开发利用概研方案》，生产能力为 0.20 万立方米/年(荒料)。本次评估按生产规模为 0.20 万立方米/年(荒料)，予以评估计算。

11.8.2 矿山服务年限

据以上分析确定矿山服务年限，具体计算如下：

$$T = \frac{Q}{A}$$

式中：T—矿山合理服务年限

A—矿山生产规模 0.20 万立方米/年(荒料)

Q —可采储量 0.38 万立方米

$$\text{评估服务年限 } T = \frac{0.38}{0.20} = 1.90 \text{ (年)}$$

本次计算确定的和林格尔县羊群沟乡鸡山 3 号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超层开采资源量)的评估计算服务年限为 1.90 年(1 年 11 个月), 本项目评估计算期自 2024 年 11 月至 2026 年 9 月, 在评估计算期内拟动用可采储量 0.38 万立方米。(不考虑基建期)

11.9 销售收入计算公式

和林格尔县羊群沟乡鸡山 3 号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最终产品为饰面用花岗岩(荒料)。因此销售收入的计算公式为:

$$\text{年销售收入} = \sum(\text{产品年产量} \times \text{产品销售价格})$$

11.10 销售价格确定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 产品销售价格参照《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 采用一定时段的历史价格平均值确定。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矿产品价格确定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1) 确定的矿产品计价标准与矿业权评估确定的产品方案一致;(2) 确定的矿产品市场价格一般应是实际的, 或潜在的销售市场范围市场价格;(3) 不论采用何种方式确定的矿产品市场价格, 其结果均视为对未来矿产品市场价格的判断结果;(4) 矿产品市场价格的确定, 应有充分的历史价格信息资料, 并分析未来变动趋势, 确定与产品方案口径相一致的、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内的矿产品市场价格。

评估人员通过收集到的票据资料及对和林格尔县饰面用花岗岩市场进行调查了解, 自 2020 年至 2024 年当地同类品质花岗岩荒料含税销售价格在 200.00 元/立方米 ~ 700.00 元/立方米, 即近几年同类品质花岗岩荒料平均含税销售价格约为 400.00 元/立方米左右。换算为不含税价格为 353.98 元/立方米, 该价格基本能够反映当地目前市场情况。本次评估据此选取饰面用花岗岩荒料原矿不含税价格 353.98 元/立方米。

11.11 年销售收入

假设该矿山的产产品全部销售且售价不变, 则年销售收入为 70.80 万元,

该矿山正常年份销售收入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正常年份销售收入} &= \text{矿石年产量} \times \text{销售价格} \\ &= 0.20 \times 353.98 \\ &= 70.80 (\text{万元}) \end{aligned}$$

销售收入计算详见附表 1。

11.12 采矿权权益系数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有关规定, 建筑材料矿产原矿的采矿权权益系数取值 3.5 ~ 4.5%, 具体取值可在分析地质构造复杂程度、矿体埋深、开采方式、开采技术条件、矿山选冶(洗选)难易程度等后确定。

该矿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 产品方案为原矿, 地质构造条件简单, 矿体埋深较浅, 水文地质条件属简单类型, 工程地质条件属简单类型、环境地质条件良好。总体看其采矿权权益系数宜在取值范围内居中偏上取值, 本次评估时采矿权权益系数取值 4.40%。

11.13 折现率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 折现率根据原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6 年第 18 号《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的公告》, 地质勘查程度为勘探以上的探矿权及(申请)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折现率取 8%, 地质勘查程度为详查及以下的探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折现率取 9%。本次评估对象为采矿权, 参照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6 年第 18 号《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的公告》确定折现率为 8%。

12. 评估假设

- (1) 本次评估所依据的有关地质资料完整、真实、可靠;
- (2) 所遵循的有关政策、法律、制度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 所遵循的有关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以及开发技术和条件等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
- (3) 以设定的资源储量、生产方式、生产规模、产品结构及开发技术水平以及市场供需水平为基准且持续经营;
- (4) 在矿山开发收益期内有关产品价格、成本费用、税率及利率等因素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 (5) 不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或其他对产权的任何限

制因素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

(6) 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13.评估结论

我们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估原则,在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进行必要的现场查勘、产权验证以及充分调查、了解和核实、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经过计算和验证,确定“和林格尔县羊群沟乡鸡山3号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超层开采资源量)”在评估计算期内(评估年限为1.90年,评估利用可采储量为0.38万立方米)所表现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5.33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叁仟叁佰元整。

采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核算结果: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铅、锌、银等20个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内国土资字[2018]617号):呼和浩特市花岗岩饰面石材单位可采储量基准价标准10.00元/立方米·荒料。

经计算,本次评估单位可采储量价格为14.03元/立方米(5.33/0.38),高于参考基准价。

14.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影响委托评估采矿权价值的期后事项,包括国家和地方的法规和经济政策的出台,利率的变动、矿产品市场价值的巨大波动等。本次评估在评估基准日后出具评估报告日期(评估报告日)之前,未发生影响采矿权的重大事项。在评估报告出具日期之后和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如发生影响委托评估采矿权价值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若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储量等数量发生变化,在实际作价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采矿权价值进行相应调整;当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而对采矿权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评估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采矿权评估价值。

按现行国家政策规定,评估结果自公开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不公开的从评估基准日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当评估目的在一年有效期内实现时,可以评估结论作为采矿权出让的底价或作价依据。如超过有效期,需要重新进

行评估。

15.特别事项说明

(1) 本评估结论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依据现有资料做出的, 本评估机构及参加本次评估人员与评估委托方之间无任何利害关系。

(2) 本次评估工作中评估委托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包括产权证明、资源储量报告、开发利用方案等)是编制本评估报告的基础, 相关文件材料提供方应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3) 本次评估依据陕西信宇勘测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2024年10月编制的《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县羊群沟乡鸡山3号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勘测报告》中动用资源量(超层开采资源量)矿石量1.89万立方米, 荒料量0.40万立方米, 即超层开采资源量, 参与出让收益评估计算。如与实际不符, 将影响评估结论。在此特别提醒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4) 此次评估矿产品销售价格是评估人员通过网上查找调查了解的市场价格为基础而分析确定的预测价格, 依据《矿业权评估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 不论采用何种方式确定的矿产品市场价格, 其结果均视为对未来矿产品市场价格的判断结果。

(5) 评估结论仅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时参考使用, 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际确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不必然相等。

(6) 对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 在评估委托方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7) 本评估报告含有若干附件, 附件构成本评估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 与本评估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本评估报告经本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矿业权评估师(评估责任人员)(项目负责人和报告复核人)签名, 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后生效。

16.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1) 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自公开之日起一年(不公开的从评估基准日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 本评估报告只能服务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

(3) 本评估报告仅供评估委托人了解评估的有关事宜并报送评估管理机构或其授权的单位审查评估报告和检查评估工作之用。正确理解并合理使用评估报告是评估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4) 本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归评估委托人所有。

(5)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 未征得本项目矿业权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同意,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 也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6) 本评估报告书的复印件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17.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即出具评估报告日期为2024年11月15日。

18.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

法定代表人：乔鸿雁

矿业权评估师 签字评估师

2201031703186

项目负责人：杨镇东

矿业权评估师

220222094855

报告复核人：乔宏伟

矿业权评估师

222005000017

吉林大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关于《评估报告书附件、附表》使用范围的

声 明

本评估报告书附件及附表仅供委托方和采矿权申请人了解评估的有关事宜并报送评估管理部门、评估行业管理机构或其授权的单位审查评估报告书和检查评估机构工作之用；非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附件及附表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本页以下空白)

吉林大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表一

和林格尔县羊群沟乡鸡山3号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超层开采资源量)出让收益评估价值计算表

评估委托人: 和林格尔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 2024年10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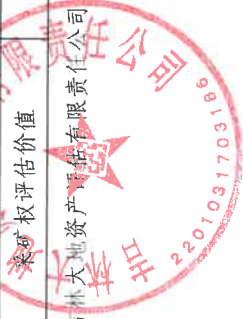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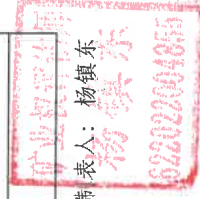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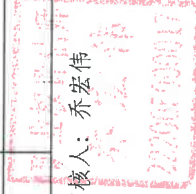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合计	2024年11月-12月		2025年	2026年1月-9月
				0.17	11.68	1.17	1.90
1	销售收入	万元	134.52		70.80	52.04	
2	折现系数(r=8%)			0.9872	0.9141	0.8640	
3	销售收入现值	万元	121.21	11.53	64.72	44.96	
4	采矿权评估价值		4.4%				
5	采矿权评估价值	万元	5.33				

评估机构: 吉林大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审核人: 乔宏伟

制表人: 杨镇东



附表二

和林格尔县羊群沟乡鸡山3号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超层开采资源量)出让收益评估储量计算表

评估委托人：和林格尔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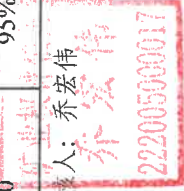
单位：万立方米

序号	分类	推断资源量(TD) (万立方米)	可信度 系数	评估利用资源量 (万立方米)	采矿 回采率	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 (万立方米)	生产规模 (万立方米/年)	贫化率	服务年限 (年)
1	截止2024年8月31日保有资源量	6.93	0.90	6.24	95%	5.93	0.20		29.65
2	截止2024年8月31日超层开采资源量	0.40							
3	截止评估基准日需处置超层开采资源量	0.40	1.00	0.40	95%	0.38	0.20		1.90

评估机构：吉林大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审核人：乔宏伟

制表人：杨镇东



附表三

和林格尔县羊群沟乡鸡山3号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超层开采资源量)出让收益销售收入计算表

评估委托人: 和林格尔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 2024年10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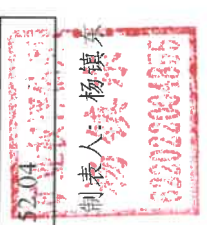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合计	生产期	
				2024年11月-12月	2025年
1	生产负荷		1.90	17%	2026年1月-9月 73%
2	产品产量	万立方米	0.38	0.03	0.20
3	销售价格(不含税)	元/立方米	353.98	353.98	353.98
5	销售收入	万元	134.52	11.68	70.80

评估机构: 吉林大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审核人: 乔宏伟

制表人: 杨镇



矿业权评估机构及评估师承诺书

和林格尔县自然资源局:

受你单位委托,我们对贵局处置采矿权事宜所涉及的和林格尔县羊群沟乡鸡山3号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超层开采资源量)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评定估算,形成了《和林格尔县羊群沟乡鸡山3号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超层开采资源量)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

我们承诺在评估工作中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自律的原则,严格按照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有关准则技术标准规范和工作程序开展工作,没有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其他组织、公民的合法权益,能够确保评估结果客观公正。

我们承诺对评估报告的独立、客观、公正和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大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吉林大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单位盖章):

矿业权评估师(签字):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